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理人 陳怡穎

相對人 李柏霖即李文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嗣該公司將債權讓與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請人復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受讓全部債權及從屬權利。惟相對人戶籍現登記於桃園○○○○○○○○，經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執行名義上所載地址及戶籍謄本記事欄原住地址，均遭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又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於本院債權憑證上所載地址，亦遭查無此人為由退

01 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
02 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
03 察局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揭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
04 住該址，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14年3月4
05 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06490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
06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
07 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